

信用卡套现转借他人，借贷有效吗？

法院：无效！但他人因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

日常生活中，基于朋友关系、亲属关系，互相借款很常见，但如果是将信用卡套现后又借给了他人，出借的款项性质应该如何认定？近日，莱阳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



信用卡套现后借给朋友，为追索欠款对簿公堂

2023年11月24日，被告李某通过微信与原告张某联系，称借用张某信用卡中金额，用于偿还信用卡，并承诺当场还清，同时给予原告张某相应报酬。次日，张某在李某家楼下，通过刷自己信用

卡套现75000元，并将该资金转至李某指定账户。后李某分2笔归还张某13500元和500元。原告张某多次向被告李某催要剩余款项，被告均未还款。原告向莱阳法院提起诉讼，以被告李某

未履行承诺为由，要求其返还原告借款61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信用卡套现款项后再出借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出借行为无效，但财产应予返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本案中，被告向原告借贷的资金系金融机构贷款，属于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信用卡作为银行给予特定持卡人透支消费的凭证，仅能向特约商户购物或者消费，而不具有作为现金进行民间借贷交易的功能，所以民间借贷不能以信

用卡刷卡套现方式出借款项。

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表面上是原告通过微信转账将款项出借给被告，而实际上原告是通过信用卡套现款项后再出借给被告，这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虽然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被告通过刷取原告信用卡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被告应当返还原告该款项。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或犯高利转贷罪

法官表示，信用卡是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行的信用证明，具有人身依附性，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提供、出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目的是支持生产经营，将贷款转贷他人，不仅违反了民间借贷出借人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的规范要求，也违反了贷款时所承诺的贷款用途，更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此外，若出借人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给借款人，违法

所得数额较大的，转贷人还可能犯高利转贷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基于亲属、朋友等关系，借用钱款较为常见，但出借的款项不能通过信用卡套现或是金融机构贷款后再转借给他人，该行为不仅是无效的，也会给出借人带来极大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作为出借人仍需承担信用卡套现、金融机构贷款的还款责任。同时，由于民间借贷并不规范，借条等债权凭证应根据规范书写，避免产生纠纷。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女子网上刷单被骗2万元 民警仅用30分钟成功拦截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牟公宣)10月24日，牟平区公安分局接市反诈中心推送线索，在文化路派出所辖区某小区，一陈姓居民疑似被骗。

接警后，牟平公安反诈中心联合派出所民警立刻上门劝阻，受害人表示自己没有被骗。经过一番普法宣传，受害人陈某幡然醒悟。据陈某描述，对方在网上发布“双11狂欢购”宣传任务广告，完成刷单即可1.5倍返利，她便多次扫码付款，随着数额不断增大，对方却仍不返利，且要求继续将2万元现金托运到指定地点才能完成返利。她刚按照对方的要求，将2万元现金包裹好交给了“货拉拉”物流车送走了，目的地在招远市。

反诈民警迅速查询到该“货拉拉”司机联系方式，此时距“货拉拉”离开已有15分钟，目前正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民警要求司机在就近路口下高速，随后飞速驱车前往。从上门预警到成功拦截钱款，仅用30分钟。被骗的钱款失而复得，陈某喜极而泣。

想省停车费拿毛巾遮号牌 司机被扣9分罚款200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燕兆平)10月28日上午7:15，烟台交警支队第一大队一中队执勤民警在青年南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前方号牌被遮挡，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根据该车行驶轨迹进行研判，迅速调度前方路口执勤人员进行拦截。

7:30，执勤人员在毓璜顶西路与焕新路交叉路口将该车顺利拦截，指挥车辆靠边停车后，要求驾驶员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看着仍然被遮挡的机动车号牌，驾驶员解释说自己是省了停车费，在进出停车场时用毛巾把前面号牌遮住，跟着前车蒙混过关，结果上路的时候忘了拿掉毛巾。

执勤人员依法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市总工会、市卫健委、烟台传媒集团联合主办

医疗专家“送健康”活动走进威利发食品公司

10月30日，由烟台市总工会、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烟台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2024年度“温暖一线 关爱健康”——医疗专家“送健康”活动走进了烟台市威利发食品有限公司，为职工们带来了面对面的健康义诊服务。

当天，烟台芝罘医院、烟台海港医院、烟台白石肛肠医院、烟台洛神口腔、烟台正大光明眼科医院等参与义诊，涉及耳鼻喉科、皮肤科、内科、口腔科、眼科、肛肠科、理疗科等多个业务科室，共有10多名专家医师齐聚威利发，为职工们进行健康检查和诊疗服务。对于专家的到来，烟台市威利发食品有限公司的职工们表现出了极高的参与



热情。

活动中，一位职工向医生进行了咨询。这位职工表示，前不久的体检发现身体有不少小毛病，但没有时间做进一步检查，这次义诊活动正好为他提供了

机会。通过医生的解答和建议，他知晓了自己在健康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项，明确了今后应该如何管理好自己的身体健康。

现场，医护人员耐心地为职工们解答各种健康问题，针对职

工们的身体状况和工作特点，给出了专业的健康指导和治疗建议。健康专家表示，许多职工由于工作压力大、生活节奏快，容易忽视自身的健康状况，导致一些慢性疾病的发生。建议职工们要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健康问题。

烟台市威利发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孙主任表示，专家们的建议非常实用且有针对性，对职工们的健康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她表示，威利发一直非常注重职工的健康问题，每年都会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举办健康讲座，而这次“送健康”活动的到来，更是为职工们的健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据悉，“温暖一线 关爱健康”活动已走进市直及市区20多家企业单位，举办超过20场健康义诊和健康知识讲座。烟台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聚焦职工需求、行业特点，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普惠服务，把“娘家人”贴心的服务送到广大劳动者身边，让工会成为关爱职工健康的家园。

